

附件四：

长春光华学院学生公派出国（出境）项目审批表

项目名称						
姓名 (中文)		性别		出生日期		正规工作照片 统一小2寸白底正装工作照片
姓名 (中文拼音)		出生地		身份证号		
学分绩点 (成绩单附后)				学号		
所在院系、专业、年级、班级 (四个项目填全)						
外语 (非外语专业填写英语，小语种填写英语+语种)				证书 (证书复印件附后)		
拟申请学校及院系专业 (国家+大学)						
拟申请项目起止时间		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				
E-mail:		电话：				
家庭居住地址		地址：				
父母电话（手机）		父亲手机：				
		母亲手机：				
紧急情况联系人及与本人关系 (父母等法定监护人)				联系人电话：		
申请与承诺	<p>本人清楚此项出国出境计划，并遵守接收学校的规章及管理，遵守接收学校当地的法律法规。若违反接收学校的规章制度及接收学校当地的法律法规，同意接受长春光华学院及国外、境外接受学校按相关制度处理。</p> <p>本人承诺在国外（境外）留学期间，加入当地的有关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。如因未加入相关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。</p> <p>按照批准时间如期返校。若逾期未返校报到，同意按学校管理规定处理。本人申请在项目规定时间内保留学籍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申请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监护人签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 </p>					

